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瑞迪”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科莱瑞迪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业务规模

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开展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交易品种/工具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单一品种或者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交易场所/对手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四）交易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币种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使用的结算币种，包括美元、欧元、英镑等币种。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的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协议及文件，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日常运作和管理。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者银行信贷资金。交易资金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外汇资金存量相匹配，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正常周转。

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 1、**外汇变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 2、**内部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由于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 4、**回款预测风险：**根据公司对客户应收账款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若客户出现付款时间调整、逾期付款、订单变更或付款日遇节假日等

情况，造成公司回款预测延后，导致延期交割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法律制度造成外汇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导致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外汇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得从事超出经营实际需要的复杂外汇衍生品交易，不得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外汇衍生品投机。

2、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审批流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运作和管理，财务部为主办部门，并配备专业外汇业务人员，严格执行前、中、后台职责与人员分离原则，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内审部为监督部门。

3、公司财务部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避免出现展期。当汇率或利率发生剧烈波动时，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至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和董事长。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和实际业务敞口情况，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公允价值确认、计量，以及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地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外币资产的汇率风险。因此，保荐人对科莱瑞迪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科莱瑞迪医疗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悦
张悦

周晨曦
周晨曦



2026年8月24日